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项目园林展示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目录

一、企业情况	4
1.1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4
1.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5
1.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5
1.1.3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24
1.1.4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60
1.1.5 太子湾 DY03-05 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72
1.1.6 重庆江津万达销售物业 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84
1.1.7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97
1.1.8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08
1.1.9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22
1.1.10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135
二、项目负责人	147
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47
2.1.1 资格证明	148
2.1.2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154
2.1.3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166
三、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75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75
3.1.1 项目经理：陈振鹏	176
3.1.2 术负责人：陈灵调	181
3.1.3 设计工程师：钟任资	183
3.1.4 景观工程师：钟楚政	185
3.1.5 机电工程师：戴艳	187
3.1.6 质量员：吴超群	189
3.1.7 造价师：许玉聪	191
3.1.8 材料员：陈业群	194
3.1.9 资料员：杨裕青	196
3.1.10 安全员：蓝杰生	198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承担的以下类型园林景观工程业绩：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②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业绩合同额大小及数量，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建议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招标预估金额相当的合同业绩。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10个（若提供的业绩超10个，仅按顺序评审前10个）。材料要求：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②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施工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可提供相关截图依据证明，未提供则不予以认可；③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合同关键页不全为无效资料；④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⑤统计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
2	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工作经验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1）是否具有中级职称（工程相关专业）或本科学历；（2）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3）近五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或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本项统计个数不超过1个，提供多个业绩的，只统计第1个；材料要求：（1）提供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购买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提供社保必须是投标人缴交的社保，未提交任何社保资料，或虽提交社保资料，但不是投标人缴交的，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2）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业绩文件需提供：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②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施工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



		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可提供相关截图依据证明，未提供则不予以认可； ③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合同关键页不全为无效资料。 ④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 ⑤统计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 ⑥当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3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人员配备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齐全，人员是否≥8人（除项目负责人），是否包含设计、景观、机电、质量、造价、材料、资料、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员C证）等；缺任何一个专业岗位，招标人作不利考量；（2）项目管理机构中技术负责人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3）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是否已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人员中任意一人社保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作不利考量。 材料要求：（1）提供投标人为该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购买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2）提供该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提供该专职安全员C证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情况

1.1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 （建筑业态 （住宅、公寓等业态）	项目所在地 （省、市）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7300.00	住宅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20.20.20	2023.9.15
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969.90	住宅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19.9.5	2022.8.29
3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4170.17	建筑项目景观工程	广西	2017.8.30	2021.4.21
4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1361.67	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24.9.27	2025.5.25
5	太子湾 DY03-05 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1037.32	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24.9.25	2024.11.20
6	重庆江津万达销售物业 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088.14	住宅项目景观工程	重庆	2021.3	2022.12.12
7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477.52	建筑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20.11.27	2022.9.30
8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975.90	建筑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21.12.24	2023.3.20
9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158.09	建筑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19.12.10	2021.7.14
10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911.07	建筑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	2022.8.12	2024.1.11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 10 个（若提供的业绩超 10 个，仅评审前 10 个。



1.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吕增维 联系方式： 13420925553

日期： 2020 年 06 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合同组成	2
二、工程概况	2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合同工期	3
五、质量标准	3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图纸	7
三、通知	8
四、甲方代表	8
五、乙方代表	9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工期管理	18
十、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工程结算	26
十四、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担保	32
十八、保险	33
十九、不可抗力	33
二十、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九维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合同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11002289010388
企业电话：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 价 (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3.9.15		日期: 2023.9.15		



1.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所递交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经过评选，现确定贵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对应于招标单位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中标情况如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699088.68 元，中标价大写：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20190905-1#2#3#YLJG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合同组成.....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 合同工期.....	3
五、 质量标准.....	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 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 图纸.....	7
三、 通知.....	8
四、 甲方代表.....	8
五、 乙方代表.....	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 工期管理.....	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 工程结算.....	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 担保.....	32
十八、 保险.....	33
十九、 不可抗力.....	33
二十、 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 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

2 / 48



方米，由三个地块组成：

- 3.1 ①号地块由 1 栋 4 座（A~D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7642.49 m²，总建筑面积：138027.12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2 ②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0834.91 m²，总建筑面积：92181.51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3 ③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2 座（C、D 座）25 层的商务公寓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4090.96 m²，总建筑面积：117877.53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25/3 层。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乙方承包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



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69699088.6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63944118.06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贰分(¥: 5754970.62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3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11002888019201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11002889019201
企业电话：0755-28643388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翔大道龙溪景观花园

2019年9月5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造 价 (元)	69699088.68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增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崔晋成 技术负责人: 许玉聪		



1.1.3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完成，经专家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贵司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固定包干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37620000.00 元（不含建安劳保费、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

施工工期：景观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50 日历天；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80 日历天。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成活。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材料封样确认工作，30 日内按我司发送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我司签订固定总价包干施工合同。如果贵司逾期没有与我司签订施工合同，则本中标通知书从前述应签订施工合同的期限届满之日自动失效，且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向贵司索赔。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7 年 8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NNYX (2) SG[2017]-019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
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8月30日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C 座 13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8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景观工程部分。

雅克筑景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植物部分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其余部分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园建与绿化部分

a、包括施工图内的 A1 区、A2 区、B1 区、B2 区、C1 区、C2 区、D 区的园建绿化的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和规划红线内的绿化工程及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小区挡墙工程，公

共区域铺装路面（路面基层及铺装面层）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造价书》。

- b、建筑出入口室外平台铺装及栏杆制作安装，所有建筑与台阶、造型墙及地面铺装、绿化地、基础等的收边、收口。施工图范围施工场地内土方平整、垃圾清运至项目外政府指定堆放地点、绿化种植土回填及土方造型，具体回填标高详见施工图。各专业管井相应标高已按其本专业设计标高完成，如与景观完成面标高不一致的由景观专业负责调整至景观完成面周边地形标高协调一致。
- c、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环境工程的需要，清表、平整施工范围内场地，并外运弃置施工范围内的杂物垃圾（土石方、树兜等），土方造型堆坡及清运，现场临时施工措施。
- d、相关园林部分的砼构筑物的浇灌，墙体的砌筑，施工图范围内的成品岗亭（仅指基础）、花池树池、廊道、亭榭等小品，铁艺及型钢的制安及防腐防锈处理，石材、地砖、木材等面层的铺贴，商业跌水的施工，建筑外轮廓线以外台阶、平台、无障碍通道的基层和面层。
- e、室外坐凳、垃圾桶的购置及安装施工等。
- f、园建绿化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弃置、种植土的回购、回填以及土方造型堆坡，乔木灌木的种植，草坪的铺设及所有绿化的养护等工作，绿化养护期为二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养护期内出现苗木坏死或假存活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该部分苗木的养护期从该批苗木更换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书面移交给甲方后重新计算。

(二) 安装部分包括：

- a、给水部分为给水布置总平面图中从预留绿化给水水表井内阀门后开始计起（不包括水表井及井内的水表阀门等）至末端取水器和水景补水管间所有工程量，包括土方等；排水部分为排水布置总平面图中景观雨水口、花池排水口、花池排水管等图中虚线表示的雨水管、工作范围内的挖填土方等所有工程量，（景观雨水管与管网的碰口含在此范围）；雨水井和连接雨水井的图示非虚线雨水管不在本次范围；水景给排水部分为水景详图中图示所有管道、土方、阀门、阀门井等工程量，泵坑在园建范围。电气部分包括电气施工图中景观配电箱开始计至末端灯具和岗亭预留电源、LOG 预留电源间所有工程量，包括电缆手孔井、所有按要求需要的预埋的钢套管及土方工程量。景观配电箱电源回路（包括该回路的线、管、土方及原室外景观照明配电箱内对应此回路的电器元件等）在此次范围。
- b、构筑物、排水沟、园路等土石方开挖、外运不再单独列项，已包含在清单工作内容中，施工界面均指垂直面开挖。

(三) 工程完成后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除以及所有人员、机械的清退场工作, 办理相关成品的移交工作。

2.1.2 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部分。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总图外线施工图》, 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室外管网图根据《二、三期室外管线归档》版, 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给水管网部分: 由市政给水点和一期给水管网连接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墙 1.5 米入户供水管网, 包括水表井、绿化预留水表井、室外消防栓闸阀及阀门井、检查阀门井、以及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 包含给水管网的消毒冲洗试压等。
- b、雨水管网部分: 二三期研发厂房出户管 1.5 米至第一个雨水口及至雨水井的排水管网直至市政雨水井, 包括管网铺设、闭水试验, 检查井的制作安装、管网、中砂垫层;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室外接出户管 DN75 的增大为 DN100; 室外接出户管 DN100 的增大为 DN150。
- c、污水管网部分: 二三期研发厂房出户管 1.5 米至污水井的排水管网直至市政雨水井, 包括管网铺设、闭水试验, 检查井的制作安装、化粪池、管网、中砂垫层;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室外接出户管 DN100 的增大为 DN150。
- d、强电管网部分: 由 3#、4#配电房外墙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第一口电缆手孔井、以及 3#至 4#配电房之间的预埋管道, 车行道下预埋防腐钢管, 包括电缆井、电缆沟、以及电缆沟预制盖板, 电缆沟内电缆支架、接地干线的制作安装, 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 e、弱电管网部分: 由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总平面智能化点位规划平面图》, 包括市政接口至 3#、4#机房以及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第一口电缆手孔井的预埋管道, 车行道下预埋防腐钢管, 包括弱电井、弱电手孔井、消防电预埋防腐钢管, 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 电缆沟内敷设的 8 根 PC100 塑料管, 2 根 SC100 镀锌钢管包括在本次施工范围; 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 余土外运等。
- f、三表抄送管网部分: 二三期《三表抄送室外管网规划平面图-2017.07.05》图示配管工程, 各研发厂房外户外配电箱至一期室外弱电管网的预埋镀锌防腐钢管, 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 电缆沟内敷设的 2 根 SC100 镀锌钢管, 包

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

- g、室外道路部分：室外沥青道路基础、面层及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道路和停车位等部位的路缘石基础、面层；
- h、其它说明：包括给水雨水污水部分检查井、水表井、阀门井所在的种植区、铺装区的装饰井盖的制作安装；弱电部分在电缆沟内敷设的弱电配管包含在本次工程范围。靠近研发厂房 F 区有部分的雨污水干管及检查井已施工完毕，图上已用颜色标示说明。
- i、给排水部分的雨水口及雨水口至雨水井之间的管道不在本室外管网工程范围，强电部分的高压预埋管道及高压电缆井不在本次工程范围。
- j、道路及停车位、种植区等所有雨污检查井盖都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 k、车行道和非车行道下的雨水管及污水管都采用环刚度 8KN/M2 的硬聚氯乙烯（UPVC）双壁波纹管。
- l、甲控材料：预埋线管、钢丝网骨架塑料（PE）复合管、PVC-U 双壁波纹管、水表、阀门等。
- m、路缘石、道路等专业内的收边、收口

- 2.2 除本合同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必须与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一致，如不一致且乙方实际是按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提供设备材料的，则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约定的品牌，如果乙方拒绝更换的，则该品牌所对应的材料设备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经甲方书面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5 款确定的变更原则确认相关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
- 2.3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版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

工图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清单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清单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 18.3 款所确认的原则予以调整。甲方无需因上述调整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合同工期:景观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50 日历天,室外管及道路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通过设计、监理、甲方、丙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合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

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 4.3 工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七）及《研祥产业地产景观施工现场控制标准手册》。
- 4.4 工程施工质量需满足附件《研祥产业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标准效果（施工合同版）》（以下简称《标准效果》），且《标准效果》与施工图纸二者互补。
- 4.5 所有分项工程，必须样板先行。草坪、小灌木、立面贴面、道路铺装等均需先做施工样板段，施工工艺验收标准需符合《标准效果》要求，且经甲方、设计院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风险、包材料送检通过、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政府部门验收的前提下），包资料在甲方协调的条件下交给城市档案馆归档合格、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本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本款所指施工图为甲方提供的《南宁·研祥智谷(二三期)景观施工图》（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及《二、三期室外管线》（下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闭口包干，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含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此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不含建安劳保费）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37,620,000.00元），其中景观工程含税（增值税税率：11%）总价为：人民币（¥20,853,095.00元）；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含税（增值税税率：11%）总价为：人民币（¥16,766,905.00元）。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本合同工程开工令办理及办理竣工验收费用、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本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6.1.4 措施工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合同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6.1.5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的涨跌风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国家

附件九 苗木验收单/确认表
附件十 进度款申报资料附表
附件十一 竣工结算资料附表
附件十二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十三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总承包人(丙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55905038710506
企业电话: 0755-269383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
工业区40栋3层301, 302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编号：H-NNYX (2) SG[2017]-019 补 1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补

充

协

议

(一)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20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06月15日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C 座 13 楼

甲、乙、丙三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 (2) 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三方经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 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 南临国凯大道, 西临国凯二支路, 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 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按照场地现状标高(即第三方测量标高; 本部分数据及相对应的现场实况由丙方及时按要求移交乙方, 并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图纸所示设计完成面标高和《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造价书【2018 年 05 月 22 日版】》(以下简称“《工程造价书》”, 详见附件一)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所示内容完成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施工场地内【B 区、D 区、E 区、F 区(即 F1~F10)】地表排水、土石方开挖、装运回填、石方渣土外运至消纳场、大型机械进出场、场地平

整直至达到施工图纸所示设计完成面标高及后续工程施工的要求等工作。另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造价书》中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且需按甲方指令分区进行施工，其中 B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D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30 日；E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20 日；F 区（即 F1~F10）：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每个区域的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9

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

第 四 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五 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

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甲方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 六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054,545.45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 105,454.55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16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不含总包配合及管理费，此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

5/9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造价书【2018年05月22日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承包人(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8)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合同编号：H-NNYX (2) SG[2017]-019 补 2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

补
充
协
议
(二)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

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20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14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图纸和《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造价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版】》，包括但不限于东西侧挡土墙、停车位、绿化及园区内停车位等内容，其中东面局部石方、西面挡墙石方按 76m 包干计取石方，停车位按 150m 包干计取石方，其余按土方计量，挡土墙暂定为 316.15 米，实际长度仅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测量计算，本补充协议其他工程量全部为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上述承包范围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

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1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5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

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五 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 六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335,18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整），税金为人民币 133,51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468,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造价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版】。

附件二：产业地产业务机电工程重要工艺技术要求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5757955813
账号：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H-NNYX（2）SG[2017]-019 补 3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三)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
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20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07月20日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一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绿化整改方案、施工图纸【2017 年 12 月 08 日版】和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造价书》，【2019 年 03 月 04 日版】（以下简称“工程造价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凯大道北侧红线外区域的园建铺装、电气管线及给排水安装，景观绿化移植、补种等施工内容（其中，苗（乔）木移植：是先把红线外的乔木移植至二三期红线内，待红线外施工时再移植回原地，一共移植 2 次，移植一次按主材费的 30%计算苗（乔）木成活风险费，此费用已在合同内包干，乙方确保所有苗（乔）木 100%成活）。本补充协议工程价款全部为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上述承包范围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五 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 六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213,745.87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税金为人民币 109,237.13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322,983.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6.1.4 措施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造价书》，【2019 年 03 月 04 日版】》。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附件四：《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施工图》，【2017 年 12 月 08 日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合同编号：H-NNYX（2）SG[2017]-019 补 4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补
充
协
议
(四)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
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20 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
-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包含搭建、拆除、验收等。
-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77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如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50%的违约金及甲方市政占道所产生的费用及政府罚款等一切费用及损失，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本次施工围挡方案由乙方提供，围板做法应满足施工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市政要求的情况或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2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4.3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19,266.06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税金为人民币 10,733.94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承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搭拆长度不足的除外）。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
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
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位提出正当合理配合要求后未提供便利条件的，因此导致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损失、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移交，逾期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 2% 的违约金。本工程在移交给甲方前，所有的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看管，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担全部责任。

8.3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发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原合同中途解除的，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8.4 本补充协议连同附件各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二三期国凯大道北侧（红线外）市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围挡）造价书》，【2019 年 09 月 24 日版】。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附件四：施工方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赵娟

电话：0755- 8633525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邓清连

e-mail: 419165229@qq.com

电话：181241967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账 号：775757955813



验收报告

联合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H-NNYX(2)SG[2017]-019、H-NNYX(2)SG[2017]-019 补 2、H-NNYX(2)SG[2017]-019 补 3	
建设单位（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内容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B、D、E 区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及（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合同及变更范围内施工内容。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1.4.21 参验人员签字： [Signatures] 日期：2021.4.21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1.4.21 参验人员签字： [Signatures] 日期：2021.4.21	

获奖证明



1.1.4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H-TZWDY0304.001-sg.03-0010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97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2858平方米室外首层景观本次施工面积约8000平方米，屋顶花园景观面积为2000平方米。泓玺大厦项目北侧紧邻2号线蛇口港地铁站，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太子湾大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DY03-04/05地块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挡土墙、广场、园路、平台、花池、水景、固定家具、装饰井盖、栏杆、滑板公园、宠物公园、屋顶花园等结构及饰面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造装修等，以及范围内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具体如下：—

[√] 土方开挖（施工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绿化区域堆坡及地形塑造为景观单位种植土回填范围，

[√] 支护桩及冠梁的局部破除及外运（施工影响范围内，如有）；

[√] 场地平整、夯实、种植土回填及微地形塑造；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道路铺装、沥青道路、消防车道、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竹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围墙、栏杆等）；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地上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如有）；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无障碍通道，面层及结构台阶栏杆等由总平单位施工，结构由总包施工。

[×]负责出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总平地面铺装施工至车库坡道顶截水沟（含盖板）；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均由总平单位负责；

[√]水景工程(含水景结构、防水及保护层、相关管井及水景设备、饰面工程等)；

[×]泳池范围：泳池设备及设备所需管网由泳池专业单位施工；本工程图纸中包含的泳池主体结构按现状移交，未完成的工程内容以及部分泳池周边结构、其他泳池相关内容属于总平范围。

[√]防水：建筑防水由总包按建筑施工图施工，总平后砌花池超过建筑防水上翻以上部分由总平负责防水施工；

[√]室外园林园建和绿化给水系统，室外水景给水及水景设备（按施工图）、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总承包单位、消防单位施工与总平绿化施工单位界面切分：总平绿化施工单位完成总平绿化工程项目园林水表及水表各阀件安装，总包单位完成雨水回用设施并预留园林接水点阀门，园林施工单位从预留阀门处开始接驳园林给水系统。园林室外给排水工程过程中土方挖掘恢复，以及可能遇到的原基坑支护及冠梁的破除及外运等工作；

[√]室外排水工程：一级管网及雨水收集池由总包施工外，各种管线，包括排水构筑物（含海绵城市的设施，如有）、园林排水接驳雨水收集池、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

[×]海绵城市工程：总平单位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完成相关内容施工，并且负责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报验等各种手续。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

包括户外背景音乐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外发光标识、雕塑、设施器材及其他设备的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招标图纸。

[√]室外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及室外照明；景观进线电缆及安装（低压配电房至园林总配电箱段）；总平配电箱（含箱）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所有配电箱（含箱）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

[√]红线内电缆沟(含高压，通讯等) 含盖板、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在本合同范围内。装饰井盖属于本合同范围。

[√]绿化工程：含外出苗木选型、采购、运输、绿化植土回填、苗木种植、乔木支撑、保活、一年养护等（绿化养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等）、甲供苗木种植及养护保活在本合同范围；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如有）

[√]装饰井盖（含标识）、雨水篦子、种植井盖等；

[√]保安亭采购及安装（如有）；

[√]成品康乐器材设施（如有）；

[√]儿童活动设施采购安装（如有）；

[√]户外标识：景观图纸内标识由承包人负责供货与安装；标识单位所设计标识的供货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但室外发光标识的电源线管、电缆配线及标识安装基础、安装后的局部恢复由承包人负责；

[√]户外家私；

[√]滑板公园：需二次深化设计，并达到运营方审核通过及施工完成后移交。

[√]宠物公园：需二次深化设计，并达到运营方审核通过及施工完成后移交。

[√]景观雕塑：园林单位提供电源。雕塑基础在本合同范围，雕塑的预埋件及制作与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含基础）拆除及外运；

[√]施工范围内他方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如有）；

[√]其它：（以下费用除合同清单中列项的部分以外，其余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与边防、地铁、水务、环保、街道办、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范围内的己方成品保护及他人成品保护（如施工可能对他人成品造成损坏时）。

[√] 负责范围内的场地维护、清理、外运及施工过程的裸土绿网覆盖；

[√] 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二次运输、垂直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保管、制作、现场安装、垃圾清运等。

[√]负责承包人施工所产生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等的费用。承包人水电费用向

总包或物业缴纳，具体金额与总包或物业协商；

[√] 各项报建及验收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特别提醒，本项目需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包括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及招商档案馆移交工作。

[×] 开口规划报建、工程施工报建、施工及移交。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2492436.4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肆角），增值税：1124319.28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13616755.68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1：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附件12：表1 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 附件13：《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求
- 附件14：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 附件15：《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
- 附件16：询标承诺
- 附件17：合同清单
- 附件18：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5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室外首层景观面积约8000平方米，屋顶花园景观面积为2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61.68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1.1.5 太子湾 DY03-05 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H-TZWDY0305.001-sg.03-000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5 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 1 页 共 201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2025平方米，室外首层景观面积本次改造施工约8000平方米，屋顶花园景观面积为1500平方米。望海大厦项目北侧紧邻2号线蛇口港地铁站，部分施工区域在地铁上方南侧为望海路，西侧紧邻DY03-04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太子湾DY03-04/05地块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挡土墙、广场、园路、平台、花池、水景、固定家具装饰井盖、栏杆、屋顶花园等结构及饰面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造装修等，以及范围内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具体如下：_

[√] 土方开挖（施工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绿化区域堆坡及

地形塑造为景观单位种植土回填范围,

[√]支护桩及冠梁的局部破除及外运(施工影响范围内,如有);

[√]场地平整、夯实、种植土回填及微地形塑造;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道路铺装、沥青道路、消防车道、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竹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围墙、栏杆等);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地上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如有);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无障碍通道,面层及结构台阶栏杆等由总平单位施工,结构由总包施工。

[×]负责出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总平地面铺装施工至车库坡道顶截水沟(含盖板);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均由总平单位负责;

[√]水景工程(含水景结构、防水及保护层、相关管井及水景设备、饰面工程等);

[×]泳池范围:泳池设备及设备所需管网由泳池专业单位施工;本工程图纸中包含的泳池主体结构按现状移交,未完成的工程内容以及部分泳池周边结构、其他泳池相关内容属于总平范围。

[√]防水:建筑防水由总包按建筑施工图施工,总平后砌花池超过建筑防水上翻以上部分由总平负责防水施工;

[√]室外园林总平和绿化给水系统,室外水景给水及水景设备(按总平施工图)、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总承包单位与总平绿化施工单位界面切分:总平绿化施工单位完成总平绿化工程项目园林水表及水表各阀件安装,总包单位完成雨水回用设施并预留园林接水点阀门,园林施工单位从预留阀门处开始接驳园林给水系统。园林室外给排水工程过程中土方挖掘恢复,以及可能遇到的原基坑支护及冠梁的破除及外运等工作;

[√]室外排水工程:一级管网及雨水收集池由总包施工外,各种管线,包括排水构筑物(含海绵城市的设施,如有)、园林排水接驳雨水收集池、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

[×]海绵城市工程:总平单位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完成相关内容施工,并且负责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报验等各种手续。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

包括户外背景音乐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外发光标识、雕塑、设施器材及其他设备的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招标图纸。

[√]室外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及室外照明；景观进线电缆及安装（低压配电房至园林总配电箱段）；总平配电箱（含箱）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所有配电箱（含箱）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

[√]红线内电缆沟(含高压，通讯等) 含盖板、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在本合同范围内。装饰井盖属于本合同范围。

[√]泛光照明单位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室外照明灯具基础、为泛光单位灯具地砖上开孔（如有）。

[√]绿化工程：含外出苗木选型、采购、运输、绿化植土回填、苗木种植、乔木支撑、保活、一年养护等（绿化养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且之日起计算等）、甲供苗木种植及养护保活在本合同范围；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如有）

[√]装饰井盖（含标识）、雨水篦子、种植井盖等；

[√]保安亭采购及安装（如有）；

[√]成品康乐器材设施（如有）；

[√]儿童活动设施采购安装（如有）；

[√]户外标识：景观图纸内标识由承包人负责供货与安装；标识单位所设计标识的供货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但室外发光标识的电源线管、电缆配线及标识安装基础、安装后的局部恢复由承包人负责；

[√]户外家私；

[√]景观雕塑：园林单位提供电源。雕塑基础在本合同范围，雕塑的预埋件及制作与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含基础）拆除及外运；

[×]施工范围内他方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

[√]其它：（以下费用除合同清单中列项的部分以外，其余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与边防、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街道办、地铁、水务、环保、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范围内的己方成品保护及他人成品保护（如施工可能对他人成品造成损坏时）。

[√] 负责范围内的场地维护、清理及外运及施工过程的裸土绿网覆盖；

[√] 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二次运输、垂直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保管、制作、现场安装、垃圾清运等。

[√] 负责承包人施工所产生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等的费用。承包人水电费用向总包或物业缴纳，具体金额与总包或物业协商；

[√] 各项报建及验收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特别提醒，本项目需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包括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及招商档案馆移交工作。

[×] 开路口规划报建、工程施工报建、施工及移交。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516738.46元（大写：玖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增值税：856506.46元（大写：捌拾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0373244.92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

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x]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1：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附件12：表1 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附件13：《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求

附件14：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附件15：《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

附件16：询标承诺

附件17：合同清单

附件18：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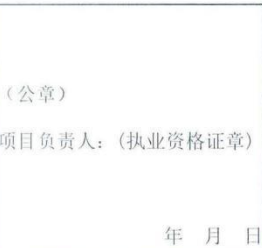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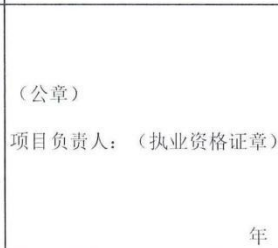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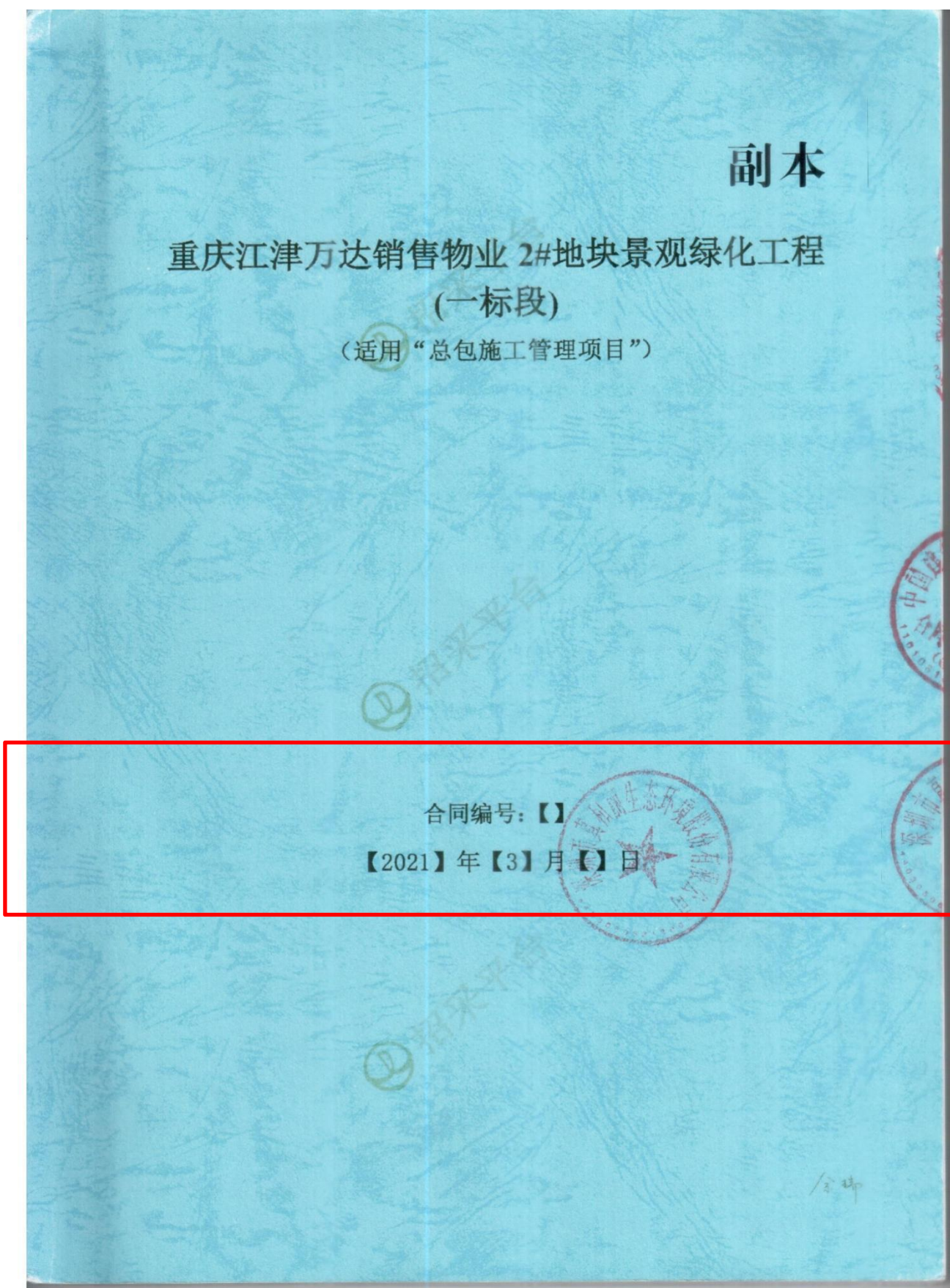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室外首层景观面积约8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37.32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1.1.6 重庆江津万达销售物业 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重庆市江津区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重庆江津万达销售物业 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江津万达销售物业 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江津区西江大道；

工程内容：【重庆江津万达销售物业 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余瑞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圆玖角柒分整（小写：¥：10,881,463.9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9,982,994.47 元，增值税 898,469.50 元。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7】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计划进场日期暂定：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侯登慧

总承包商代表：范诚

专业承包商代表：王雪松

第七条 质量标准

余瑞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总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电话：

余锦



专业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

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雪松

联系电话: 13715258568

职 务: 总经理助理

传 真:

① 招采平台

① 招采平台

① 招采平台

余瑞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重庆市江津区西江大道团结北路（中建二局项目部）】

邮编：【402247】

项目经理：【范诚】

联系电话：【13971170783】

传真：【】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李永】

联系电话：【0755-86681118】

传真：【0755-83253121】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重庆江津万达销售物业 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3.2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西江大道

3.3 简介：2#地块共 27 栋洋房，景观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3.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景观面积约 30000m²；

3.5 承包范围：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生产制作、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合同价款中包含本工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所需

余瑞

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重庆江津万达2#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A10-06-2/02、
A10-01-2/03、A7-02-5/03号地块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万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渝市政验收-7(2)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江津万达2#地块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 A10-06-2/02, A10-01 -2/03, A7-02-5/03号地 块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21731444.91元		工程类别	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规模	/			
	基础型式	天然基础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工程验收范围	1. 验收规范与施工合同一致。 2.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经竣工验收合格。 3. 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 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				



渝市政验收-7 (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万达广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5210489	张霖	侯登慧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蓝调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张坪	岳盛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特级	E141004774-8/2	靳鹏飞	罗昌皇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D111055309	石雨	范斌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叁级	D344081069	温暖玲	李永
		湖北中安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叁级	D342018683	祁楚东	祁楚东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渝市政验收-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条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条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条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渝市政验收-7(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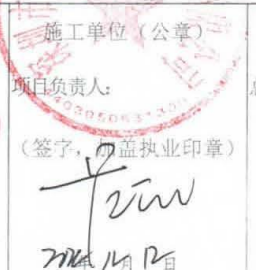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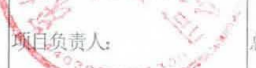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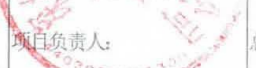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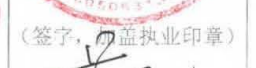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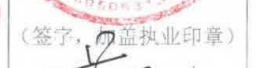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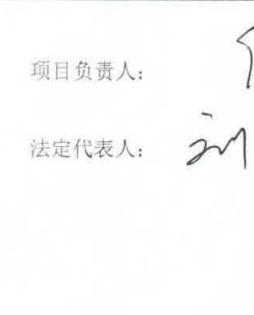
C48

渝市政验收-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验收 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 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 组长 (签字)		
备注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49

渝市政验收-7 (7)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成员 (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成员 (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成员 (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成员 (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成员 (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050



1.1.7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01001

标段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77.525755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8



查验码: 1226867434842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嶲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 33.42 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1.92 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 9.98 公顷，铺装面积 1.89 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54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消防巡逻道工程、围挡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牌和拆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的范围和工程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后的范围和工程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 24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苗木以外的所有范围保修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477.525755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444663.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捌角伍分（¥389046.85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商务报价书和发包人的预算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0755-86681118

1372347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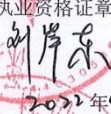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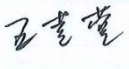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 0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地点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区政府	王同海		13714512488	
区城管局	张			
区城管局	张		1379836923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梓		13809898692	
快帕斯	张		1353821516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1591416956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		1351011514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	王	项目经理	15914006008	
真和丽生态园林公司	王	园建技术负责人	18675891139	
真和丽生态	陈	项目执行经理	15989593552	
真和丽	王	绿化技术负责人	13316958983	
真和丽	邓	景观指挥	1812496719	
真和丽	钟	技术总监	13823669056	
真和丽	王	品质负责人	13823669056	
真和丽	王	技术负责人	1382366905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樟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获奖证明



1.1.8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7-04-01-451672001001

标段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75.90921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永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22

查验码: 22814196473669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2103-440307-04-01-451672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33

版本号: 202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设计面积 11141 m²,其中绿化面积 6411 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 园建工程: 新建帕米孔天然骨料跑道及海绵艺术路面共 1254 m²; 新建花岗岩人行道 134 m², 新建弹性彩色丙烯酸橡胶、彩色 EPDM 塑胶面层篮球场及儿童活动场地共 1026 m², 新增儿童活动场地设施包括摇摇乐、旋转碗、秋千、跷跷板、游戏塔、攀爬点、腰背按摩器、钟摆扭腰器、三位扭腰器、太空漫步机、组合篮球框等, 新建栗色户外高耐竹面层栈道和浮台 360 m², 新增点风景石共 202 吨, 钢管雕塑罩 4 处, 水帘廊架 1 处, 公园入口 LOGO 1 个, 园区内标识牌 94 个, 垃圾箱 8 个等; (二) 绿化工程: 栽植乔灌木共 301 株, 花卉共 2625 m², 铺草坪 3786 m²等; (三) 电气工程: 新建杆高 15m 多功能智慧杆 1 套, 3.5m 高庭院灯共 37 套, 泛光照明灯具共 1256 盏, 灯带约 1500m, 不锈钢配电箱 1 台, 无线路由器 7 套, 智能电源 18 套, 智能网关 18 套, 5G 微基站 1 套, 环境监测设备



1 套等；（四）监控工程：新建监控摄像 22 台，智慧设备杆 7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 8 台，台式数字调谐器 1 台，智慧跑道系统 1 套，以及室内广播配套附件等；（五）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井 11 座，排水沟 560m，水表井及水表组 3 套，DN150-DN600 排水管 306m，DN100-DN200 给水管 170m 等；（六）海绵城市：铺设复合防渗膜 905 m²，透水土工布 1812 m²，新建 DN150UPVC 穿孔管 164m，溢流式雨水口 9 座等；（七）绿化给水工程：新建喷灌系统喷头 922 个，阀门及阀门箱 61 套，解码型灌溉控制器 1 套，De15-De110 给水管约 3600m，新建高压造雾机 2 套，高压雾化喷头 354 个，De10-32 给水管 850m 等；（八）栈桥工程：新建钢栈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支撑，上部采用钢板梁铺装，5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附属金属栏杆设施等；（九）建筑工程：新建钢混结构单层管理用房一座，占地约 144 m²，内置管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清洁间，室内天棚采用一般抹灰处理，内、外墙面及室内楼地面采用石材铺装，附属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等；建筑电气部分：新建照明配线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箱各 1 台，灯具共 54 套，新建防雷设施等；建筑给水部分：新建大便器 15 套，小便斗 6 套，洗手盆 5 套，DN50 水表组 2 组，水表井 1 座，钢塑复合给水管 71m，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排水管 192 米；建筑暖通部分：新增空调 7 台、室外机 1 台，轴流风机 3 台，风管 57 m³等。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其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 240 日历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保修 2 年 (竣工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1975.909212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610134.03 元，暂列金额为¥1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72825.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7451763184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 2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13723473917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11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975.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许裕航	区域管局			
古深华	区域管局			
尹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灵调	真和丽股份		技术负责人	
杨名	上海银			
张元	梅溪监理			
廖建武	梅溪监理			
李中	真和丽股份		项目经理	
邓清建	真和丽		商务经理	
钟川淡	真和丽		项目总指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裕航	项目负责人： 庄楚成 注册号 44025189 有效期 2024.08.15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获奖情况



1.1.9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7-48-01-700861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8.092901万元

中标工期: 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莫泽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18

查验码: 65025998580037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和 2 年保修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三个月（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
保修 2 年（竣工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零玖佰贰拾玖元零壹分（¥11580929.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159837.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贵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12343.6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58.82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绿化工程		
海绵城市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叶学平	龙岗区域管理局			叶学平
张	龙岗区管理局		张	张
甘海清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甘海清
王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		王
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		蔡
黄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		黄
文燕	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	高工		文燕
刘岸东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岸东
陈灵调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		陈灵调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 7月 14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 7月 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获奖证明





1.1.10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专业分包采购领导小组集体评审，最终确定
贵方为我单位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的中
标单位。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前
持中标通知书到我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坝光水厂一
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部商务管理部门 办理合同相关事宜，并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进场手续，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2 年 8 月 7 日





施工合同

编号：CRECSH-SZBG-专业分包-2022-003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
项目-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2日

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根据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 且经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乙方取得招标编号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部（专招）字（2022）-001 专业分包的中标资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准入情况

分包企业准入证号：ZYFB-20220425-00040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园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施工，详见景观施工图纸。

2.4 分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修复、整平、整形，种植土细整、施肥，苗木花卉运输、种植、支撑、整形及养护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养护期）、场地清理。本单位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资料编制，过程中协助甲方对本单位工程的变更、签证等照片及资料收集，配合甲方依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编制和归档。

2.5 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2.6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455535.6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双方同意投标保证金 3 万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再缴纳 7 万元现金，不足部分 355535.6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合

甲方代表：  1

乙方代表：



同封账协议，且养护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要求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价：双方以本项目室外工程中的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绿化、园建部分中标价为依据，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9110712.14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贰元壹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8358451.5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整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752260.64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肆分）。（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绿化、园建部分投标价1051.86 万元，双方约定扣除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58万元后总体下浮，下浮率：12%，暂定总价计算公式： $(1051.86-16.58) \times (1-12\%)$ ）。最终结算价依据甲方向业主计价批复结果，按业主与甲方确定的结算方式并以业主确定景观绿化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和施工图范围内（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扣减其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后下浮12%，过程中若有变更，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的，按相同结算方式执行。

3.2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价、运输费、种植土、肥料药剂、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1 年期的管养费，苗木、种植土、辅助材料等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发包人和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治安、风险包干系数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苗木品种、不含增值税单价、增值税税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增值税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4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甲方代表：



2

乙方代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保证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4.1.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4.1.2 《绿化养护一级质量标准》

4.2 具体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4.2.1 苗木质量：

（1）所有苗木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

（2）所有苗木的冠型应生长茂盛，分枝均衡，整冠饱满，充分体现个体的自然景观美；

（3）严格按设计规格选苗，灌木尽量选用容器苗，地苗尽量选用假植苗，应保证移植根系完好，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靠；

（4）苗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5）开花乔木及主景树在种植时必须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生长冠形；

（6）苗木成活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2 苗木规格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格和标准进行选苗。苗木规格指标：详见附件十五《苗木规格指标》。

4.2.3 苗木的包装、运输、管理

按园林市场常规处理，以保证苗木质量。苗木进场前需与项目部提前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存放场地需经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堆放，并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4.2.4 施工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所示具体尺寸定点放线；放线采用的设备仪器（如全站仪、水准仪、GPS等）由乙方自行准备。当有不规则造型，用图中比例尺寸定点放线。图中未标明尺寸的种植，按图比例依实放线定点。要求定点放线准确，符合设计要求。

（2）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置（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乙方必须要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3）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

甲方代表：



3

乙方代表：



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4) 定植后应对其进行支撑处理，以防浇水或大风吹倒。支撑方式主要有三角形支撑与扁担式支撑，其中胸径大于8cm且位于人行道边的乔木均采用三角支撑，其余为扁担式支撑。具体支撑标准按照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

(5) 花草树木种植后，应考虑植物造景以及植物基本形态重新进行修剪造型，去掉阴枝、病残枝等，并对剪口作处理，使其初始冠形既能体现初期效果，又有利于将来效果。

(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年。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且按植物生长的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特别对于一些可能发生冻害的植物，在霜冻降临前，需对其进行保温措施，防止冻害发生；及时清除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除杂草、排渍除涝等；苗木发生倾斜、死亡、受损等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扶植、补植、复壮，扶植、补植、复壮的苗木成活保证期为扶植、补植、复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5.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5.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5.3 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5.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6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



甲方代表： 4

崔志



乙方代表：

玲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开庭地点约定在上海。因仲裁解决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一切费用由申请仲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777号，联系人：崔立志，电话：18256568313；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联系人：温暖玲，电话：13480823859。

12.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2.5 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2.6 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图纸及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所有资料，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终止，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甲供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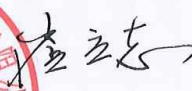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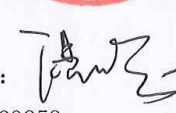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代表： 13

乙方代表：

温暖玲印

- 附件五：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六：环保协议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九：班组长协议书 附件十：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十一：建设工程施工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十二：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三：身体健康承诺书 附件十四：电子商业承兑接收确认书
附件十五：苗木规格指标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u>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777 号</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u>021-80277861</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u> 账号：<u>31001519300059999999</u>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u>2022</u> 年 <u>8</u> 月 <u>24</u>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u>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u>13480823859</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景苑支行</u> 账号：<u>44250100008600002534</u>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u>2022</u> 年 <u>8</u> 月 <u>24</u>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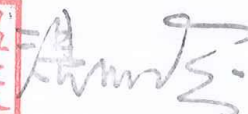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14

乙方代表：





附件十三

身体健康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本公司于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绿化工程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影响从事本工种施工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未隐瞒家族病史，能够胜任该项目现场施工工作。在此期间（至退场）施工过程中，本单位对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身体健康状况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不可替代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在本工程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王伯照	513723198612135830	
2	项目经理	黄国城	441621198201293019	
3	技术负责人	许振林	441621197708141458	
4	安全负责人	赖宇航	441621198612205570	
5	质量负责人	叶冠涛	441621197707111417	
6	商务负责人	邓清连	44162119851020186X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8 月 12 日

甲方代表：

49

乙方代表：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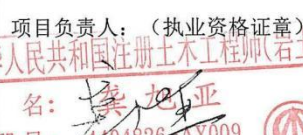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园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 7907.84㎡ 日处理自来水量: 4万m³/d	工程造价 (万元)	10238.02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7-46-02-104939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1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06.18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1日

二、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振鹏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园林初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8411033314	手机号码	186758911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0859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1361.67 万元	2024. 9. 22-2025. 5. 25	已完	优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459.52 万元	2023. 7. 25-2023. 11. 29	已完	优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1.1 资格证明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振鹏

身份证号：3604281984110333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83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4日-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振鹏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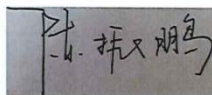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4-11-0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8592

聘用企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01至2028-03-31）



个人签名：陈振鹏
签名日期：2026.1.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6696

姓 名: 陈振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振鹏

社保电脑号：635563738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411033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2023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2023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2023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2023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2023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2024	01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2024	02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2024	03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26	03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合计			25650.3	12734.16			14577.96	5340.96			1155.78		24.64		21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df444b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1.2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H-TZWDY0304.001-sg.03-0010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97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2858平方米室外首层景观本次施工面积约8000平方米，屋顶花园景观面积为2000平方米。泓玺大厦项目北侧紧邻2号线蛇口港地铁站，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太子湾大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DY03-04/05地块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挡土墙、广场、园路、平台、花池、水景、固定家具、装饰井盖、栏杆、滑板公园、宠物公园、屋顶花园等结构及饰面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造装修等，以及范围内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具体如下：—

[√] 土方开挖（施工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绿化区域堆坡及地形塑造为景观单位种植土回填范围，

[√] 支护桩及冠梁的局部破除及外运（施工影响范围内，如有）；

[√] 场地平整、夯实、种植土回填及微地形塑造；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道路铺装、沥青道路、消防车道、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竹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围墙、栏杆等）；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地上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如有）；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无障碍通道，面层及结构台阶栏杆等由总平单位施工，结构由总包施工。

[×]负责出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总平地面铺装施工至车库坡道顶截水沟（含盖板）；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均由总平单位负责；

[√]水景工程(含水景结构、防水及保护层、相关管井及水景设备、饰面工程等)；

[×]泳池范围：泳池设备及设备所需管网由泳池专业单位施工；本工程图纸中包含的泳池主体结构按现状移交，未完成的工程内容以及部分泳池周边结构、其他泳池相关内容属于总平范围。

[√]防水：建筑防水由总包按建筑施工图施工，总平后砌花池超过建筑防水上翻以上部分由总平负责防水施工；

[√]室外园林园建和绿化给水系统，室外水景给水及水景设备（按施工图）、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总承包单位、消防单位施工与总平绿化施工单位界面切分：总平绿化施工单位完成总平绿化工程项目园林水表及水表各阀件安装，总包单位完成雨水回用设施并预留园林接水点阀门，园林施工单位从预留阀门处开始接驳园林给水系统。园林室外给排水工程过程中土方挖掘恢复，以及可能遇到的原基坑支护及冠梁的破除及外运等工作；

[√]室外排水工程：一级管网及雨水收集池由总包施工外，各种管线，包括排水构筑物（含海绵城市的设施，如有）、园林排水接驳雨水收集池、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

[×]海绵城市工程：总平单位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完成相关内容施工，并且负责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报验等各种手续。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

包括户外背景音乐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外发光标识、雕塑、设施器材及其他设备的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招标图纸。

[√]室外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及室外照明；景观进线电缆及安装（低压配电房至园林总配电箱段）；总平配电箱（含箱）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所有配电箱（含箱）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

[√]红线内电缆沟(含高压，通讯等) 含盖板、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在本合同范围内。装饰井盖属于本合同范围。

[√]绿化工程：含外出苗木选型、采购、运输、绿化植土回填、苗木种植、乔木支撑、保活、一年养护等（绿化养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等）、甲供苗木种植及养护保活在本合同范围；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如有）

[√]装饰井盖（含标识）、雨水篦子、种植井盖等；

[√]保安亭采购及安装（如有）；

[√]成品康乐器材设施（如有）；

[√]儿童活动设施采购安装（如有）；

[√]户外标识：景观图纸内标识由承包人负责供货与安装；标识单位所设计标识的供货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但室外发光标识的电源线管、电缆配线及标识安装基础、安装后的局部恢复由承包人负责；

[√]户外家私；

[√]滑板公园：需二次深化设计，并达到运营方审核通过及施工完成后移交。

[√]宠物公园：需二次深化设计，并达到运营方审核通过及施工完成后移交。

[√]景观雕塑：园林单位提供电源。雕塑基础在本合同范围，雕塑的预埋件及制作与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含基础）拆除及外运；

[√]施工范围内他方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如有）；

[√]其它：（以下费用除合同清单中列项的部分以外，其余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与边防、地铁、水务、环保、街道办、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范围内的己方成品保护及他人成品保护（如施工可能对他人成品造成损坏时）。

[√] 负责范围内的场地维护、清理、外运及施工过程的裸土绿网覆盖；

[√] 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二次运输、垂直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保管、制作、现场安装、垃圾清运等。

[√]负责承包人施工所产生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等的费用。承包人水电费用向

总包或物业缴纳，具体金额与总包或物业协商；

[√] 各项报建及验收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特别提醒，本项目需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包括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及招商档案馆移交工作。

[×] 开路口规划报建、工程施工报建、施工及移交。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2492436.4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肆角），增值税：1124319.28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13616755.68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1：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附件12：表1 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 附件13：《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求
- 附件14：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 附件15：《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
- 附件16：询标承诺
- 附件17：合同清单
- 附件18：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25日

发出日期：2025年5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室外首层景观面积约8000平方米，屋顶花园景观面积为2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61.68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2.1.3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70-03-719742003001

标段名称：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59.523392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振鹏



本工程于 2023-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0

查验码：48497992842598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口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3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二期北面为悦居路,南面为芳园路,东面为悦学路,西面为悦安路,用地面积约 1.8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18 万 m²。由 5 栋住宅塔楼组成。塔楼高度约为 99m。业态为商品房、沿街商铺及公用配套设施(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商业服务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警务室、公交场站)等。框支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65%;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35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见商务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叁元玖角贰分
(¥ 4595233.92 元)；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总价¥ 4215810.94 元，税额¥ 379422.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
(¥ 86774.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光明科技园 A6 栋 5A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履约银行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6681118、18124196719

传真:

传真: 0755-8325312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191652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账号: 000259404631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二期(A626-0181)项目主体工程								
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深业云筑二期(A626-0181)项目主体工程-景观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 <u>陈振鹏</u> 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table border="0"><tr><td>1. 符合 ☒ / 不符合</td><td>☐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td></tr><tr><td>2. 符合 ☒ / 不符合</td><td>☐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td></tr><tr><td>3. 符合 ☐ / 不符合</td><td>☐ 设计文件要求;</td></tr><tr><td>4. 符合 ☒ / 不符合</td><td>☐ 施工合同要求;</td></tr></table>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u>韩贤文</u> 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审查意见: <u>合格, 同意验收</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Signature]</u> 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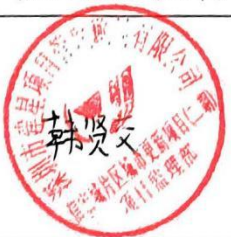
GD-B1-226

分包及零星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光明新正信合城B5区城市更新项目-460567-2023-0082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合同造价	4595233.92 元	保修期限	2 年
工程内容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图纸设计的红线内园建、给排水、电气、绿化。		
验收意见	现场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质量合格。 验收人：胡林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物业/监理（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三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三、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振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520 1505956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陈灵调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180300301 0545	风景园林
3	设计工程师	钟任资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130010219 0838	风景园林施工
4	景观工程师	钟楚政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20220001S ZC0010951 57	园林与景观工程
5	机电工程师	戴艳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2005) 13042	给水排水
6	质量员	吴超群	/	上岗证	/	091587920 240400875 0	/
7	造价师	许玉聪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24 400014112	土木建筑工程
8	材料员	陈业群	/	上岗证	/	091587920 250900484 3	/
9	资料员	杨裕青	/	上岗证	/	240105000 0243089	/
10	安全员	蓝杰生	/	上岗证	/	粤建安 C3 (2023) 0015431	/

3.1.1 项目经理：陈振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振鹏

身份证号：3604281984110333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83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4日-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振鹏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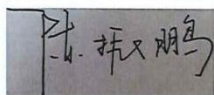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4-11-0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8592

聘用企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01至2028-03-31）



个人签名：陈振鹏
签名日期：2026.1.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696

姓 名: 陈振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振鹏

社保电脑号：635563738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411033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023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023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023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023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023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024	02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024	03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7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8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09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10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1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5	1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26	0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26	0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26	03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合计			25650.3	12734.16			14577.96	5340.96			1155.78		143.2	1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444b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2 技术负责人：陈灵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灵调

社保电脑号：622658587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701294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2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3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4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2023	05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2023	06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2023	07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2023	08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2023	09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2023	10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2023	11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2023	1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2024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合计			23891.12	12630.32			3655.86	1218.75			1120.38		676.65	1062.24	300.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1b5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3 设计工程师：钟任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任贤

社保电脑号：61538251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70623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31200.0	15600.0			14577.96	5340.96			1210.38					35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df209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4 景观工程师：钟楚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楚政 社保电脑号：500606965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11026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260.93	11706.96			3655.86	1218.75			1091.58			24.64		21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1abc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5 机电工程师：戴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艳

社保电脑号：637273294

身份证号码：6201021976011546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260.93	11706.96			3655.86	1218.75			1091.58					21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0e4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6 质量员：吴超群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超群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杨近铭

证书编号：138681201506000390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0875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04008750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吴超群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732199405283910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1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超群 社保电脑号：645054186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405283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260.93	11706.96			3655.86	1218.75			1091.58		24.64		21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41a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7 造价师：许玉聪



15219855

No.01- 1504519884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许玉聪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7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112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许玉聪

签名日期:

2026.4.8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玉聪

社保电脑号：625362550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5071621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16.52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16.52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16.52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16.52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16.52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16.52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16.52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16.52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16.52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16.52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16.52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16.52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18.88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18.88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18.88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18.88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18.88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18.88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18.88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18.88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18.88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18.88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18.88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18.88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18.88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18.88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0.16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合计			22260.93	11706.96			3655.86	1218.75			1091.58		121.41	724.64	21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2f2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8 材料员：陈业群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群		社保电脑号：649999114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06101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6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6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合计			28428.0		14121.6	14577.96		5340.96	1117.98		278.24		35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2c4a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9 资料员：杨裕青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裕青

社保电脑号：612757446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8060714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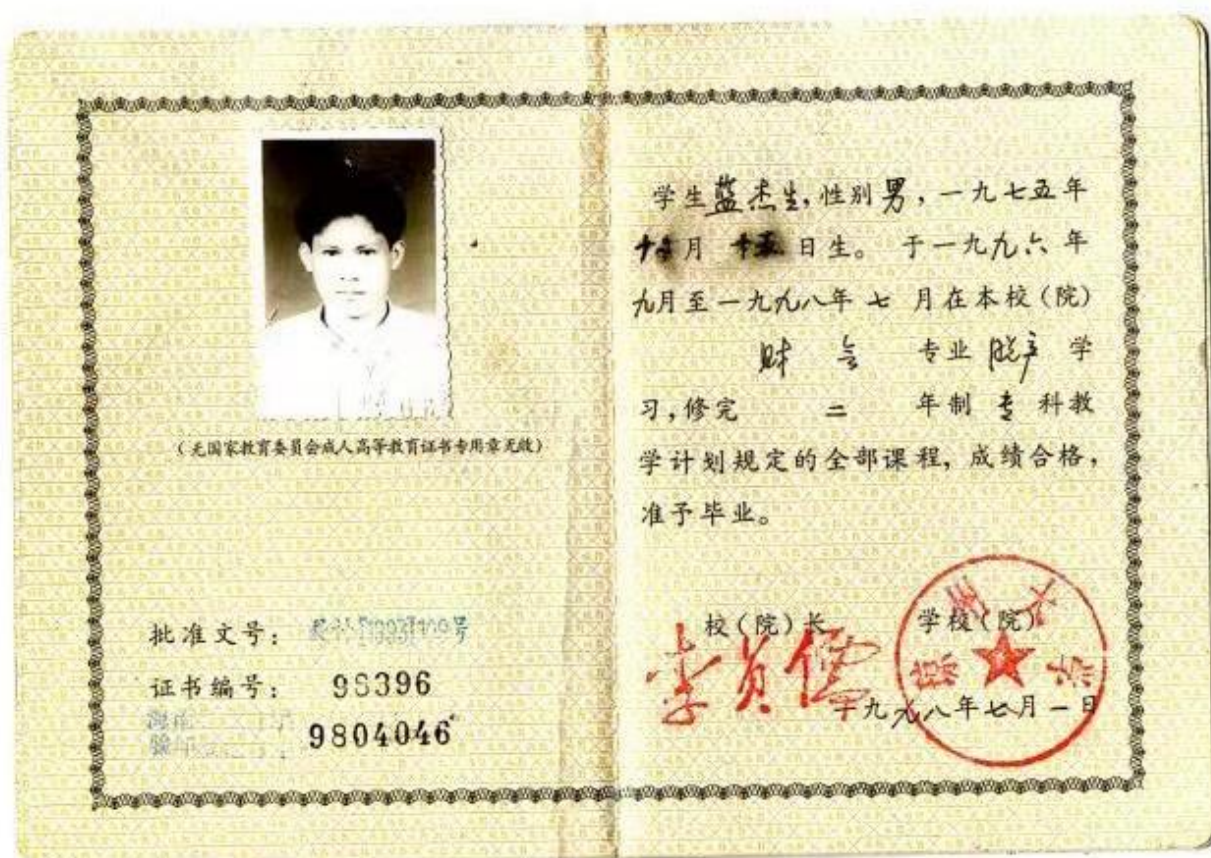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27119.91	13510.32			14577.96	5340.96			1165.38			1052.24		300.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1ea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10 安全员：蓝杰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15431

姓 名: 蓝杰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杰生

社保电脑号：809009237

身份证号码：460035197512152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合计			20278.53	10574.16			3189.18	1063.17			1020.78			623.52		17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104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